

世相

两男子提供含有伟哥成分保健品 药房为其代销卖出 13.8 万元

检察机关对此提起公益诉讼,两人均被判刑,药房面临惩罚性赔偿

两男子朱某、张某明知保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仍在网上购买,然后送到广州市荔湾区民誉堂药房代销,在三个月内,该药房卖出了 13.8 万元。然而上述保健食品经食药监局的检验,分别检测出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成分。

记者获悉,朱某、张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8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朱某、张某、民誉堂药房还需要面临着 82.6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实习生 杨一瑾

药房代销不合格保健品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朱某、张某明知“参鹿八宝丸”和“福鹿金某溶恩胶囊”两种保健食品质量有问题,仍贩卖销售牟利。

朱某通过互联网购买上述保健食品,随后由张某送到广州市荔湾区民誉堂药房代销。期间,朱某向张某提供“参鹿八宝丸”和“福鹿金某溶恩胶囊”两种保健食品的虚假材料,由张某提供给该药房。

2017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在民誉堂药房查扣了“参鹿八宝丸”150 盒和“福鹿金某溶恩胶囊”190 盒。经检验,“参鹿八宝丸”中“西地那非”含量为 13.2 克/每千克,“他达拉非”含量为 0.513 克/每千克,“福鹿金某溶恩胶囊”中“西地那非”含量为 28.8 克每千克,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此外,据统计,在这段时间内,朱某、张某、民誉堂药房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8674.57 元。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就此案,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朱某、张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朱某、张



某、民誉堂药房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从判决书获悉,荔湾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其中刑事部分,朱某、张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8 万元,此部分已发生了法律效力。

而对于附带民事部分,一审法院认为,朱某、张某、民誉堂药房销售的保健食品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物质,其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对朱某、张某、民誉堂药房处以惩罚性赔偿金并赔礼道歉的请求有理,予以支持。

由于销售金额为 138674.57 元,上述三名被告依法需承担价款十倍的惩

罚性赔偿金,即 1386745.70 元。同时,惩罚性赔偿金需上缴国库,案涉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发生转化,事实上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类似,应参照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竞合时相同的处理原则裁断,即各被告人被判处的罚金在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中抵扣(即扣除两人的罚金 28 万元),为此三名被告需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826745.7 元。

此外,三被告需要公开刊登赔礼道歉声明,朱某、张某还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药房称事先不知情提起上诉

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民誉堂药房不服,提起了上诉,称药房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代销有毒、有害食品,主观上没有过错,与朱某、张某连带承担 826745.7

元赔偿金明显不公平、不合理。

二审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民誉堂药房对其代销的涉案保健食品没有建立并执行严格、认真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其代销的涉案保健食品因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添加的物质而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不过现有证据确实不足以认定民誉堂药房与朱某、张某具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共同故意,药房只是帮忙代销从中赚取 8% 的代销费以及每月 500 元的商品上架费,主要获利归属于朱某、张某,故应当认定朱某、张某是本案主要的侵权责任人,民誉堂药房是次要的侵权责任人。

为此,广州中院对一审判决作出调整,确定民誉堂药房仅需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并在该 30% 的赔偿责任范围内与朱某、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今年 6 月 30 日,广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作出改判,朱某、张某负责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826745.7 元(互负连带责任);前述赔偿总额中的 248023.71 元由民誉堂药房支付(在 248023.71 元的赔偿责任范围内与朱某、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为让鸡爪更“漂亮”竟加入双氧水浸泡

姐弟被判刑之外,还需要支付 10 倍销售额的赔偿金

鸡爪加料浸泡

“一天能生产 400 斤左右鸡爪,按 8 元一斤来卖,一般卖到兴发市场和富鹏市场。”黄某练说,她租用了一处场地作为加工鸡爪的场地,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开始生产“加料”鸡爪。

在被查获之后,黄某练为了推卸责任拖延时间,还和弟弟统一口径,随便报了一个名字,称自己是有老板雇佣来做的。据弟弟黄某亨的供述,作坊没有相关的营业执照,也没用制作相关食品的资格,为了炸鸡爪的卖相变得好一些,决定使用双氧水、氢氧化钠浸泡。

此后,该作坊于 2018 年 11 月被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增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涉案炸鸡爪被检测出过氧化氢成分,现场缴获鸡爪共 24 桶约 700kg,双氧水 1.5 桶(22.5kg 装),氢氧化钠 2kg。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2019 年 4 月 22 日,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称黄某练、黄某亨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诉讼过程中,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黄某练、黄某亨违法使用化工原料生产加工并销售鸡爪,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 11 月 5 日共计加工销售炸鸡爪 18 天,每天销售 400 斤,每斤 8 元,总销售额 5.76 万元,危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两名被告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支付炸鸡爪销售额十倍的赔偿金 57.6 万元。

对此,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到,鸡爪销售时间应为 10 月 22 日开始共计 13 天,销售额应从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案发时黄某练和黄某亨之间的转账金额 12770 元来认定;检察机关无权代消费者

起诉并要求赔偿销售额十倍赔偿金,此外也不需要在全国报纸上公开道歉。

对此,增城区人民法院认为,黄某练、黄某亨在生产鸡爪过程中添加非食品原料后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根据规定,公益诉讼人有权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赔偿。

而在销售金额认定上,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法院以黄某亨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案发之日微信转账给黄某练的款项 12770 元认定为销售金额,对 5.76 万元予以纠正。

为此,增城法院作出判决,黄某练、黄某亨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获刑一年五个月、一年三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二万五千元、一万元;与此同时,两名赔偿销售额十倍的赔偿金 12.77 万元,并在媒体上就此事道歉。

为了让炸鸡爪颜色更好,两姐弟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双氧水、氢氧化钠化工原料,而这两种物质禁止用于食品生产,被查处时现场有 24 桶约 700 公斤的鸡爪。记者获悉,这两姐弟分别叫黄某练、黄某亨,均是初中文化,从 2018 年 10 月中旬起,两人开始租用广州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一处无牌小作坊,用于加工炸鸡爪,总销售额 1 万多元。

对此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日作出判决,两姐弟分别获刑一年五个月、一年三个月,此外还需要支付 12.77 万元的赔偿金。

■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